



看书界

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法治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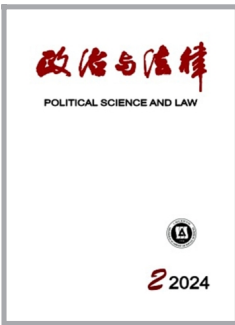
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当下，粮食安全已然超越能源安全和金融安全，成为国家三大经济安全之首。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保障粮食安全必须立足法治。2023年岁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提供了法治路径，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了法治支撑，为粮食安全保障法治体系构建提供了统领。

法的精神在于实施。2024年6月1日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式施行。法治中国背景下粮食安全保障的法治化任重道远，后续必须通过全民守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粮食安全保障法予以有效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释义及应用指南》一书正是着眼推动全社会对于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全面理解及应用，本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基于作者对于粮食安全保障法治理理论以及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的长期研究与思考，悉心打磨而成。

该书以法律条文为主线，聚焦“立法背景”“法条释义”“实务应用”“相关规定”四个维度进行阐释分析。不仅在系统梳理制度沿革发展脉络的基础上，阐明新形势下相关制度入法的价值，而且以充分释明法条要义及理论内涵为主要目标，着眼多元主体权、责、利、义配置，剖析粮食安全保障法所内蕴的鲜明本土性、协同性和时空性。通过梳理、评析典型实践案例，实现理论与实践、立法与执法、立法与司法的融会贯通，从而为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具体实践应用提供智慧引领。希望通过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的顺利实施，提升国家粮食安全治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和稳定性。

观点新解

梅傲谈算法歧视治理模式的革新——需以积极伦理观的治理理念的变革为先导



西南政法大学梅傲在《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积极伦理观下算法歧视治理模式的革新》的文章中指出：

在大数据时代，人们既生活在真实的现实世界，又穿梭在虚拟的数据世界。人们享受大数据带来的便捷与利益，同时也面临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以及由于算法偏见和歧视所造成的不公平对待。算法的盛行及广泛运用是现代技术改变世界的一个缩影，算法的治理也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

大数据时代的算法已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重要规则并对人类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从伦理角度分析，纯粹的算法技术本身具有客观中立性，但在算法设计及运行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而带有事实歧视性。算法歧视是算法技术被外界因素影响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应当予以纠正。在看到算法技术积极意义的同时，应当注意到算法歧视问题所带来的伦理风险，从伦理学视角解构算法可为算法治理提供正当性基础。

传统算法歧视治理以消极伦理观为重要指导，治理模式较为陈旧，在价值观念偏差、治理结构失衡及技术水平落后的问题上，已无法适应算法广泛应用并迅速革新的时代趋势。因此，对算法歧视的治理应当回归理论原点，从伦理视角看待算法观念的革新，以伦理观念驱动反歧视工作的开展。算法歧视本身具备较强的伦理属性，算法歧视是伦理学在科技发展背景下不可忽视的重要议题，算法的伦理观念影响着算法发展的走向以及算法治理的成效。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与伦理学研究的深入，积极伦理观逐渐取代消极伦理观，成为分析算法问题和算法歧视治理所应秉持的原则。

算法歧视治理模式的革新需要以积极伦理观的治理理念的变革为先导，从价值观念、治理结构及技术水平方面进行针对性综合治理。首先，树立积极的算法伦理观念。消极伦理观的落后性已经给算法歧视的治理带来了阻碍，观念的更新是消除算法歧视的重要前提；其次，构建多元的歧视治理体系。算法歧视的消除高度依赖多种主体的综合治理，这是由算法的内在特性决定的，也是保证技术沿正确轨道发展的前提。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发力才能实现积极伦理观下算法歧视的治理结构转变和科技向善的目标；最后，强化双向的技术法治指引。算法技术通过改变社会关系影响伦理观念，积极伦理观下的算法治理应当注重对技术的法治指引，利用制度工具倒逼技术进步，通过对内在设计者、外在监管者两个方面的技术指引提升算法歧视治理的技术水平。唯有如此，方可纠正算法歧视，实现算法技术的向善目标。

(赵珊珊 整理)

《礼记》中的君臣日常相处之礼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史载刘邦当了皇帝之后，下令把秦朝制定的繁文缛礼、等级法令全部去掉，一切从简，并大宴群臣。结果，在宴会上出现了群臣称兄道弟，无拘无束的混乱场面，有的频频举杯，有的妄呼争功，有的狂吹乱舞，有的拔剑击柱，醉态百出，不成体统。刘邦见此非常生气。叔孙通趁机向高祖建议，由他到鲁国征集儒生，与他自己的弟子一起参照周礼和秦朝的礼仪，结合汉初的实际情况，制定汉代的朝仪。获得刘邦同意后，叔孙通带领弟子百余人，加上从鲁国征集来的30名儒生和高祖身边有学问的近臣，到野外演习礼仪。一个多月后，叔孙通请刘邦检阅。刘邦看后认为很好，就令群臣抓紧练习。公元前200年十月，群臣在长乐宫举行隆重的朝岁大礼，仪式由叔孙通主持。天亮之前，司仪引导群臣按官职大小，依次进入殿门：武将列西边，面向东；文官列东边，面向西；数百名侍卫官兵各执兵器旌旗，守卫在殿阶两旁。数千人于殿内外井然有序，悄然无声，一切安排就绪，高祖才传令乘辇出房。侍卫官兵执戟传声唱誓，诸侯王至年俸六百石的官吏，按九仪(周礼，指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之礼依次上前奉贺。朝礼完毕，又置法酒(指礼爵，不能喝醉)。

诸侯群臣侍坐殿上，弯腰仰首，按照尊卑依次起来给皇帝贺礼。酒过三巡，司仪说“罢酒”，则全都停止。如有举止行为不合礼仪的，由御史立即拉下去，听候处理。自始至终，没有人敢大声喧哗和狂饮失礼。刘邦高兴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于此可知，周代礼仪对后世影响不可低估。《礼记·玉藻》中就有不少君臣相见，相处之礼。

第一，臣下上朝之礼。群臣上朝要比君主早一些，在天色刚亮时就开始进入殿门；而国君上朝稍后，在日出以后才上朝与群臣相见。相见礼毕，国君就退到路寝听政，众大夫也在治朝各理其事。国君派人去看大夫，如果大夫无事奏议，事毕退朝，这时国君才可回到内寝休息，脱下朝服。

第二，臣下陪坐之礼。臣子陪侍国君坐，一定要把自己的坐席向后退一点。如果国君不让后退，也一定要向后坐，离开国君所坐之处。登席入室，要按顺序，由下而上，否则就是跟席。空坐的时候，身子要与席的前缘保持一尺的距离。

第三，臣下陪吃之礼。如果国君赐臣子吃饭，而且是以客礼对待臣子，那么臣子在进食之前要祭食，但也要先奉君命，然后再祭。祭过之后，臣子要先品尝各种食品，然后慢慢地喝汤，以等候国君先吃。如果有膳辛尝食，则臣子既无须祭，也不须尝，而是等候国君吃过后再吃，

在等候国君吃饭时，自己可以喝点汤。国君命令臣子吃菜，臣子应该先吃就近的菜。国君命令臣子遍尝各种菜，然后臣子才可以想吃什么菜就吃什么菜。不论国君是否以客礼相待，凡是想取用远处的菜肴，一定要从近处开始，按着顺序，由近而远。臣子陪侍国君吃饭，在国君没有表示吃饱之前，臣子不敢先饱。在国君表示吃饱以后，臣子还要向国君劝食。劝食的礼数是臣子用汤浇饭吃，但以吃三口为限。国君吃完退席之后，侍食的臣子就可以携带吃剩的饭与酱，出门授给自己的随从以带回家，因为这是国君恩赐的。

第四，臣下陪酒之礼。君若赐之饮酒，臣子就应离开坐席，向国君行再拜稽首之礼，恭恭敬敬接过酒杯，然后回到自己的坐席，先祭酒，然后干杯。干杯之后，等待国君干杯，然后将空杯交给赞者。君若饮酒，饮第一杯时要神色庄重，饮第二杯时要神色和气恭敬；臣侍君饮，按礼是二杯为止，所以喝至第三杯后，就应高高高兴兴，恭恭敬敬地退下。退下以后要跪着取鞋，而且要到堂下隐蔽处去穿。穿右脚时要左腿跪下，穿左脚时要右腿跪下。凡陈设酒尊，盛放饮酒的酒尊要放在上位，这是表示重古。国君宴其臣子，只有国君正对着酒尊，这表示此酒乃国君所赐。

第五，臣下陪站之礼。凡在国君身边侍立，身子应稍微前倾，使绅带不倚身而下垂垂的前摆委地，好像让脚踏上一股，头要微低，使双颊

如屋檐般斜垂，两手重合而下垂。视线虽然向下，而全神贯注于国君。视线下不低于国君的腰带，上不高于国君衣服的下领。听国君讲话，要用左耳来听，因为左耳比右耳听得仔细。凡国君派使者召唤臣子，用的符节共有三个。用两个符节来召，表示事情紧急，臣子要跑着前往。用一个符节来召，表示事情较缓，臣子快步前往就行。凡是国君召唤，臣子如果是当班，不等穿上鞋子就去；如果不当班，不等备好车子就去。

第六，臣下谢君恩赐之礼。国君赐给臣下车马，臣下除了当时拜受外，第二天还要乘着一辆所赐车马再去拜谢；国君赐给臣下衣服，臣下除了当时拜受外，第二天还要穿上所赐的衣服再去拜谢。对于国君所赐的车马和衣服，在行过再拜礼之后，如果国君没有再下可以乘、服的命令，臣下就不敢乘、服，只能收藏起来。对于国君的赏赐，臣下要行再拜稽首之礼。此礼的作法是，把左手按在右手之上，手着地，头也着地。对于国君的酒内之赐，由于赐物较轻，只要当时拜受就行，不须次日登门再拜。

上述君臣相处之礼，体现了君尊臣卑的思想，体现了恩格斯所讲的中世纪王权“代表着一种秩序”的政治特点。

医疗队伍建设和医生职业道德建设 实务理论研究

《医务人员依法廉洁从业指南》序言

书林臧否

□ 常保国

我国有悠久的医德传承，悬壶济世是医者普遍遵循的价值追求，历代医家皆以“医乃仁术”为行医宗旨，恪守医德规范。“夫医者，非仁爱之士，不可托也；非聪明理达，不可任也；非廉洁淳良，不可信也。”“医非仁爱不可托，非廉洁不可信”，是代代相传的医德箴言。

古代西方医生在开业时都要宣读一份有关医德的誓词：我要遵守誓约，矢志不渝……我要清清白白地行医和生活。无论进入谁家，只是为了治病，不为所欲为，不接受贿赂，不勾引异性。对看到或听到不应外传的私生活，我绝不泄露。这份誓词是古希腊医生职业道德经典的《希波克拉底誓言》影响至今。20世纪中叶，世界医协大会制定了国际医务人员道德规范。作为全球医生组织世界医学学会通过了三个核心文件：《日内瓦宣言：医生誓言》(赫尔辛基宣言)和《国际医学伦理准则》，以上文件的不断修改和完善，对医疗行业的伦理道德原则和职业责任，

包括医生对患者和社会的责任，以及对其他医生和个人的责任都有系统的阐释，成为医生普遍遵守的伦理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队伍建设和医生职业道德建设。2021年，国家卫健委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针对当前医疗卫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共同制定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下简称《九项准则》)。(《九项准则》)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谋取个人利益为评价标准，对禁止行为的具体表现和内涵作了解释说明。同时也明确了相应惩处措施，增加了违反《九项准则》的处罚参考依据，对于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但是，近年来医疗腐败案件时见报端，严重影响到医院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制约了医疗水平的提高，影响着医患关系，也因此影响到民众的高质量就医需求，破坏了医疗的公平

性，阻碍了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2023年7月，国家卫健委会同九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如何解决医疗腐败问题成为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的话题。

当腐败渗透到医药卫生领域时，其破坏性尤其大，威胁到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公共卫生事业和大众福祉。医药卫生领域腐败的多面性和复杂性使打击腐败变得极其困难。

作为一名纪检监察研究者，医务人员廉洁从业也是我关注的一个重要领域。就其发生类型特点看，与职务以及医学专业高度相关。比如，医务人员应遵守的纪律有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比例占大多数。虽然也有医务人员涉及诈骗罪、挪用公款罪、串通投标罪等犯罪，但职务犯罪也就是贪污受贿的行为占绝大部分，而在贪污与受贿中，受贿的腐败行为又占主要部分；就其发生环节看，在医疗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腐败。从挂号就医到医疗器械与药品的采购环节，再到医院管理和基建环节。作为腐败行为主体的医务人员，其有一定的职务，或者其所在的部门有一定决策的职权，意味着医疗腐败行为

往往从多个环节进行。此外，有些医务人员行为难以界定也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例如，学术界对医生收受患者“红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争议，有人认为此行为仅为感谢，虽然违反规定但不构成犯罪，也有人认为此行为构成受贿罪。

关于医药反腐问题的研究，大多数集中在分析公立医院腐败情况、探索治理医疗腐败的长效机制，还有一些关注医疗腐败理论模型、医院腐败责任、医院廉政文化的研究等，较少有结合司法、纪检监察工作实际，以实践中的案例为支持点进行研究的。为医务人员的规范行医提供针对性指引。这本《医务人员依法廉洁从业指南》，从医疗反腐实践出发，梳理了医务人员廉政风险点，厘清了医务人员与患者、医药企业、医保机构等相关群体的关系，分析了腐败的常见类型、发生环节以及发生原因，并对医务人员行医行为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相信此书的出版将推动我国在医疗反腐实务理论研究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医务人员合法合规执业，让人民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恤刑原则与录囚制度

史海钩沉

恤刑还包括存养留亲制度。如果犯罪者的父祖年龄在八十岁以上，或者患有重大疾病，家里又没有其他成年男丁可依靠，即可申请留养，中报刑部备叙情况，上请皇帝裁决，获准后即可以宽免死刑。

恤刑中的这些制度，将儒家“尊尊亲亲之道”“恕及孺弱”“恶恶止其身”等伦理道德融入法律，为当时的司法实践注入一股慎刑、德治和教化的活水。

录囚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冤案纠错制度，也是死刑的重要救济途径和补救措施，集中体现了慎杀、慎刑的理念。录囚制度，是指最高统治者和各级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级监狱进行巡视，审录囚徒，纠正冤案、平反昭雪的制度。西汉在吸取儒家慎刑思想的过程中形成了录囚制度，由州郡太守定期巡视辖区内监狱，通常每年秋季进行，平反冤案，疏理滞狱。

到唐代录囚已成常制，录囚形式也多样化，包括皇帝录囚、太子录囚、宰相录囚、大理寺录囚及各级官吏录囚等。除了常规录囚之外，灾疫之后往往也会实行录囚，皇帝“亲录囚徒”也成为惯例，唐统治的上升及鼎盛时期，据统计太祖至玄

宗时期录囚达85次之多。录囚被视为“善政”实行，凡被录之囚多能获得宽赦。

历史上最为著名的录囚事件当属唐太宗“纵囚归狱”。贞观六年，大理寺卿向唐太宗上奏折，请求皇帝批准将监狱收押的死刑囚犯提前执行死刑。唐太宗了解得知，这些死囚由于牵挂家里的很多事情还没有安顿好而整日啼哭不已，严重影响了监狱里的秩序，因此大理寺建议皇帝提前行刑。唐太宗沉思良久，形成了一个大胆的想法，让这些死囚回乡与家人团聚，待到来年秋收后再来接受死刑。

户部尚书兼大理寺卿戴胄得知皇帝的想法后惊得目瞪口呆，赶紧劝说道：这些人可都是罪大恶极的人，到时候他们不回来咱们怎么办！您可一定要三思而后行！但唐太宗主意已定，还给全国监狱下诏要求都照此办理，“仍赦天下死囚，皆纵遣，使至期来诣京师”，全国监狱都放出在押的死囚，让他们第二年秋收后到长安等候最终发落。

这些死囚犯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的心理感受我们不得而知，但到了第二年九月，390名死刑犯没有人带领，也没有人监督，一个不少“皆如期诣朝堂，无一人亡匿者”。唐太宗被这些死囚的行

为感动了，“嘉其诚信，恣原之”，当即宣布将死囚全部赦免，表彰他们的诚信之举。

诚信乃立人之本，既然死囚们重信守诺，告别旧我，朝廷也就有足够的理由给予他们新生。这些死囚在没有外界约束的前提下主动接受国家刑罚审判的行为本身，表明国家的法律与公民已经建立一种诚信。而这归因于唐太宗同情囚犯、信任囚犯让其回家，所以囚犯在判处死刑后，大都觉得自己罪无可赦，应该认罪伏法，在心理上和行动上不再对抗法律。一百多年后，白居易有感于此，写下“怨女三十放出宫，死囚四百来归狱”的《七德舞》来称颂唐太宗的纵囚事迹。

录囚制度针对各类案件实行监督，死刑案件更是备受重视，这对于保障死刑案件的公正审判，保障不错杀无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章节选自官蕊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